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关于持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中体产
股票代码:6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名称: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园公寓 L 座 6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 00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
S 中体产: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华恒润: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指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买得的 S 中体产 14086800 股国有法人股。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园公寓 L 座 6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1101052469939
组织机构代码:63367234—1
税务登记证:1101066336723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针织品、纺织品、百货、化工、农业机械、土产品、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家居装饰;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经营期限:199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7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跃	240	80.00
2	刘广利	60	20.00
合计			100

2、本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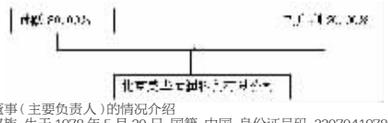

3、本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孙跃,男,汉族,生于 1978 年 5 月 20 日,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230704197805200615,现任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孙跃先生长期居住于黑龙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孙跃先生的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新街基街和平委 7 组,通讯地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新街基街和平委 7 组,通讯方式为:1380118140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持有 S 中体产的股份,且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 S 中体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本公司董事无持有和买卖 S 中体产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司法裁决及拍卖情况
1、2006 年 10 月 20 日,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产业国有法人股 5634.72 万股进行拍卖,本公司与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竞得 5634.72 万股,并与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2006 年 10 月 20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辽执二字第 25 号,裁定如下:"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产业国有法人股 5634.72 万股,本公司与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竞得 5634.72 万股,并与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3、200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该项股份的过户手续和股份性质变更手续,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 S 中体产股份,本公司已经合法持有 S 中体产社会法人股 1408.68 万股,占 S 中体产总股本的 5.55%,并列成为公司第 3 大股东。
三、在受让标的股份的基础上,本公司没有继续收购或试图控制 S 中体产其他股份的后续计划,也没有于近期提出 S 中体产进行利润分配、股份回购、增发配股等方案的任何计划。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本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 S 中体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持有和买卖 S 中体产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与 S 中体产披露的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备查文件

a)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b)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辽执二字第 25 号;
c) 拍卖成交确认书
d) 过户资料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跃
2006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中体产	股票代码	6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086800　变动比例: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中体产
股票代码:6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名称: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号 C——05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 00 六年十一月八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S 中体产: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晟信: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指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买得的 S 中体产 14086800 股国有法人股。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琛
注册地址:上海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号 C——05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250,000 元
营业执照号码:310229210067 6
组织机构代码:70309345-0
税务登记证:3102297030934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医药投资,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百货,建筑材料,钢材,通讯产品及配件,汽车配件。
经营期限:200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琛	4398.75	51
2	王文渊	2501.25	29
3	陶翀	1725	20
合计		8625	100

2、本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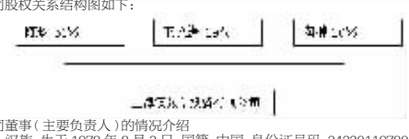

3、本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陈琛,男,汉族,生于 1978 年 8 月 3 日,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42201197808030413,现任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琛先生长期居住于上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琛先生的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号 C-058 室,通讯方式:021-58401123
三、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情况(无)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持有 S 中体产的股份,且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 S 中体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本公司董事无持有和买卖 S 中体产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司法裁决及拍卖情况
1、2006 年 10 月 20 日,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产业国有法人股 5634.72 万股进行拍卖,本公司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竞得 5634.72 万股,并与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2006 年 10 月 20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辽执二字第 25 号,裁定如下:"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产业国有法人股 5634.72 万股分别归买受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竞得 5634.72 万股,并与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3、200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该项股份的过户手续和股份性质变更手续,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 S 中体产股份,本公司已经合法持有 S 中体产社会法人股 1408.68 万股,占 S 中体产总股本的 5.55%,并列成为公司第 3 大股东。
三、在受让标的股份的基础上,本公司没有继续收购或试图控制 S 中体产其他股份的后续计划,也没有于近期提出 S 中体产进行利润分配、股份回购、增发配股等方案的任何计划。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本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 S 中体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持有和买卖 S 中体产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 S 中体产披露的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备查文件

a)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b)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辽执二字第 25 号;
c) 拍卖成交确认书
d) 过户资料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琛
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中体产	股票代码	6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086800　变动比例: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壮强
日期:2006 年 11 月 7 日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中体产
股票代码:6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名称: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1 号 1001-10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 00 六年十一月八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S 中体产: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理益集团: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指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买得的 S 中体产 14086800 股国有法人股。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1 号 1001-10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营业执照号码:3100002000698
组织机构代码:631685608
税务登记证:3101016316856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电子信息技术,生化工程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四技"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投资。
经营期限:2000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益谦	41800	83.6
2	刘研超	5230	10.46
3	王闻	2970	5.94
合计		50000	100

2、本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3、本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刘益谦,男,汉族,生于 1963 年 11 月 28 日,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10102631128401,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000627),即法定代表人,刘益谦先生长期居住于上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益谦先生的住所:上海市方浜中路 314 号,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河南南路 1 号星腾大厦 10 楼,通讯方式为:021-63736433
三、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股票简称	持有股数(股)	所占总股本比例(%)
天茂集团	119,959,291.00	20.17
海南椰岛	4,791,598.00	2.89
绿景地产	5,602,667.00	3.03
如意集团	1,336,500.00	0.66
海南高速	2,343,505.00	0.24
金盘股份	1,304,474.00	0.60
高新发展	617,500.00	0.28
st玉源	6,300,000.00	4.49
一汽轿车	16,251,262.00	1.00
安琪酵母	6,168,123.00	4.55
st上风	3,663,690.00	2.68
ST中华	11,200,000.00	2.34
ST东海	1,732,000.00	0.48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本公司持有天茂集团 119,959,291 股,占其总股本的 20.17%,为天茂集团第一大股东。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持有 S 中体产的股份,且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 S 中体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本公司董事无持有和买卖 S 中体产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司法裁决及拍卖情况
1、2006 年 10 月 20 日,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产业国有法人股 5634.72 万股进行拍卖,本公司与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竞得 5634.72 万股,并与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2006 年 10 月 20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辽执二字第 25 号,裁定如下:"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产业国有法人股 5634.72 万股分别归买受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竞得 5634.72 万股,并与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3、200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该项股份的过户手续和股份性质变更手续,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 S 中体产股份,本公司已经合法持有 S 中体产社会法人股 1408.68 万股,占 S 中体产总股本的 5.55%,并列成为公司第 3 大股东。
三、在受让标的股份的基础上,本公司没有继续收购或试图控制 S 中体产其他股份的后续计划,也没有于近期提出 S 中体产进行利润分配、股份回购、增发配股等方案的任何计划。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本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 S 中体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持有和买卖 S 中体产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与 S 中体产披露的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备查文件

a)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b)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辽执二字第 25 号;
c) 拍卖成交确认书
d) 过户资料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第六章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中体产	股票代码	6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086800　变动比例: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跃
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中体产
股票代码:6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名称: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园公寓 L 座 4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 00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 中体产: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资产: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指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买得的 S 中体产 14086800 股国有法人股。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园公寓 L 座 4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营业执照号码:1100002512032
组织机构代码:63369444—4
税务登记证:1101056336944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劳务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
经营期限:199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东	12080	60.40
2	于洪涛	7920	39.60
合计			100

2、本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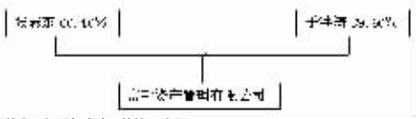

3、本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张志东,男,汉族,生于 1979 年 9 月 11 日,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140442819790911 5610,现任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张志东先生长期居住于山西,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志东先生的住所:山西省长子县南陈乡西沟村,通讯地址为:山西省长子县南陈乡西沟村,通讯方式为:13801008888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持有 S 中体产的股份,且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 S 中体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本公司董事无持有和买卖 S 中体产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司法裁决及拍卖情况
1、2006 年 10 月 20 日,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产业国有法人股 5634.72 万股进行拍卖,本公司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竞得 5634.72 万股,并与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2006 年 10 月 20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辽执二字第 25 号,裁定如下:"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产业国有法人股 5634.72 万股分别归买受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竞得 5634.72 万股,并与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3、2006 年 10 月 20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辽执二字第 25 号,裁定如下:"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产业国有法人股 5634.72 万股分别归买受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竞得 5634.72 万股,并与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3、200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该项股份的过户手续和股份性质变更手续,沈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 S 中体产股份,本公司已经合法持有 S 中体产社会法人股 1408.68 万股,占 S 中体产总股本的 5.55%,并列成为公司第 3 大股东。
三、在受让标的股份的基础上,本公司没有继续收购或试图控制 S 中体产其他股份的后续计划,也没有于近期提出 S 中体产进行利润分配、股份回购、增发配股等方案的任何计划。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本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 S 中体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持有和买卖 S 中体产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与 S 中体产披露的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辽执二字第 25 号;
3、拍卖成交确认书
4、过户资料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第六章　备查文件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琛
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中体产	股票代码	6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086800　变动比例: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壮强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中体产	股票代码	6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6347200 股　持股比例:2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6347200 股　变动比例:2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